##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 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本条所述人员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 易的,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七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八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 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 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有关人员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 第三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条中所涉及的重大事项需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该等义务不因职位变动、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

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或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百分之七十五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百分之百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五章 增持行为规范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披露股份

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 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三十一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相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依规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 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